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董责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董责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范围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保险范围内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全体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